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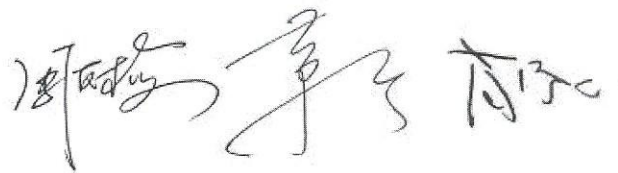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承接市政等相关项目的意见书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科建设”）（含子公司）承接开发区内相关项目事项的全部资料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公司子公司高科建设（含子公司）从发挥自身从事园区建设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，接受南京紫金（新港）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承接开发区滨江湿地公园一期工程，桦墅美丽乡村二期工程；接受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委托，承接新港大道两侧出新工程，恒广路道路恢复及改造工程，金陵石化公司周边场地平整及整治工程，柳塘立交处化工管廊基础及钢结构加固等工程，开发区相关测绘测量工程，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（签字）

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